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普委〔2022〕168号

签发人：姜冬冬、肖文高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滨水空间，普陀区围绕水安全保障及水环境治理目标，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 2022 年上海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市河长办 2022 年第一次主任（扩大）会议等明

确的重点工作任务，系统梳理现状、深入剖析问题、提出具体对策。现将 2022 年度本区河湖长制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河湖长制机制推进情况

（一）落实完善工作方案

2022 年，普陀区河长办根据《普陀区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计划任务书》（普府〔2016〕148 号）要求，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印发《2022 年普陀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普河长办〔2022〕1 号），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推进河湖长制任务，重点聚焦解决防汛薄弱环节、河湖水质反复等问题，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压实河长治水管水责任，不断提升河长办及河长能力，努力推动全区河湖水环境稳定向好，加快建设幸福河湖。

（二）夯实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

根据市级实施方案和市河长办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本区党政河湖长及沿河湖排污口企业河长设置。区管以上河湖设置二级河长，其他河湖和小微水体设置一级河长，全区河长组织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完善。目前，全区共设立区级河长 3 人，街镇级河长 42 人，村居、企业、民间河长 147 人，实现区内水体河长全覆盖。河长制所涉 21 个职能部门和 10 个街镇注重条块结合、资源整合、齐抓共管，形成河道治理层层督办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

2022 年，普陀区严格执行河长制“4+2”基本工作制度，进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述职制度和“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工作机制。落实河长信息更新制度，区河长办每月及时更新河长名单，并修改公示牌。严格执行河长巡河制度，截至11月，区级河长巡河共49次，街镇级河长巡河共378次，村居级河长巡河共800余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执行河长会议制度，7月6日，区委书记姜冬冬和区委副书记、区长肖文高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区河长办全年召开工作例会、专题会议、现场调研会20余次。

（四）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区河长办对各街镇河长办实施“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长效管理，将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级机关和街镇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中；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对水质退步街镇河长办发出预警单，并开展后续督查；区检察院通过“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言献策助力水环境改善。2022年，区河长办共下发10张工作联系单，着力推进雨污混接整治等工作。

二、河湖水质综合评价工作

2022年市河长办从优质水、进出水、敏感性和趋势性4方面对各区水质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周期为上年11月至当年10月)。本区61个断面全部达到IV类，优III比例96.7%，较2021年优III占比59.7%有较大提升。4个进出水断面氨氮年平均出水浓度较进水浓度增加30.25%，总磷平均出水浓度较进水浓度降低15.53%。全年出现1次劣V类，为8月苏州河-武宁路桥断面(市

管河道，由市级部门进行水质维护，区级部门不参与相关工作）。本区所有河湖断面氨氮浓度年均值达 II 类水平，总磷浓度年均值较上年下降 23.51%，2022 年本区河湖水质明显提升。

三、2022 年河湖长制重点工作进展

（一）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作

目前本区已完成真西、真南北等 13 个放江水质平均 COD 浓度超 40mg/L 及兰溪、真如等 4 个污水泵站雨天增量超 40%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管道约 466 公里（主管及支连管），发现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混接回潮 35 处，均已完成整改。实施 3 处市政企事业单位和 3 处住宅小区混接改造。已于 6 月底前完成 70 个小区截流设施（共 105 个截流井）优化；16 个小区年底前完成内部分流改造。

（二）控污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工作

本区共 31 个排水系统，总面积 70.98 平方公里（含静安、宝山、嘉定部分面积），含 12 个合流制系统、15 个分流制强排系统、3 个分流制自排系统、1 个分流制强排自排结合系统。全区按照“1+1+6+X”形式开展调蓄设施建设，其中分散调蓄系统有 8 个。

“十四五”期间，普陀区建设灰色控污初雨调蓄设施目标为 1.4 万立方米，涉及岚皋南（0.71 万立方米）、桃浦新村（0.9 万立方米）及西北物流（0.1 万立方米）三处。目前均按既定节点推进，2022 年底基本完成西北物流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岚皋

南和桃浦新村初雨调蓄设施均于1季度提前开工。

（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一是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配合桃浦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建设，2024年底前实现总管贯通、2025年实现建成投运。确保普陀区通沟污泥处理站2022年底完工。继续落实桃浦河水质问题整改，抓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机遇，分阶段落实项目，从根本上解决水质反复问题。二是整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共性问题。根据《普陀区〈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聚焦河湖生态治理、市政网管设施建设、雨污混接整治等工作，排查点位9963个，排查问题28项，均已完成整改。

（四）推动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及幸福河湖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普陀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梳理滨水空间开发利用情况，利用好苏州河等优质资源禀赋，积极参与苏州河世界级滨水区建设，持续打响“半马苏河”文化品牌，推广“一江一河”的治理经验。蔡家浜综合整治工程、金昌河新建工程均已完工，2023年拟重点实施大场浦两岸提升工程，打造更多老百姓家门口的亲水空间。

（五）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普陀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包含桃浦河水系及新槎浦水系两个

治理单元。普陀区拟对桃浦河水系 24 条河道及新槎浦水系 18 条河道开展综合治理，统筹考虑河湖水系连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改善等，目前已形成分年度实施项目清单。桃浦河治理单元含七个子项，新槎浦治理单元含三个子项，区建管委主动与市水务局对接，确保对相关政策理解到位，积极争取市级资金补贴及技术支持。目前，第一批拟实施项目工可报告已上报市水务局。

（六）供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截至 11 月底，本区已完成 2 公里供水管道隐患改造任务；双“40”区域排水管网检测已完成 91.3 公里，结合架空线、沉管抢修项目实施双“40”区域管道维修，已完成 0.509 公里，正在实施 10.556 公里；非双“40”区域管道维修已完成 0.478 公里，正在实施 2.52 公里；完成隐患排水管道整治 11 条路段 1989 米。推进排水附属设施改造，完成新型雨水口改造 2031 座，安装截污挂篮 2577 只（实现全覆盖）。

（七）雨水排水能力提标工作

本区已完成区级雨水排水规划编制并获批，同步启动 31 个排水系统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2022 年启动岚皋南新建泵站建设；继续推进桃浦智慧城核心区排水系统工程建设；配合市属重大工程苏州河深隧、六厂调蓄提升区域排水能力。

四、其他河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动“蓝网”提升计划水利工程建设

一方面积极推进水利专项工程。全力推进在建项目，金昌河新建工程 11 月通过完工验收，智慧城二期、三期分别完成 70%、50%。落实项目启动，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及新泾河（春光家园段）综合整治工程计划 2022 年底前开工；北张泾等 3 座泵（闸）拆除重建工程及长浜、桃浦湖工程计划 2023 年一季度开工；同时做好 2023 年项目储备工作。另一方面抓紧前期研究项目落地。大场浦两岸提升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技术评审；丽娃河及丽娃支河综合治理工程工可报告报送市水务局。

（二）加强河道常态长效养护

一是加强机制建设，修订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重新修订相关考核办法，实行切实可行的考核奖励机制。二是实施全面养护，精细化管理。加强水务执法，重点查处“四乱”和“三违一堵”；利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开展全线河道巡查，每季度考核验收；聘请区级第三方巡查单位，做到全面养护和重点养护、第三方监管和考核监督相结合。三是加强水体维护，营造优美水环境。在创城巩固、绿萍爆发、大量落叶时节加强保洁；积极开展常态化水质自测并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每月地表水监测与分析，共同保障水清河畅。

（三）全力保障防汛安全

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架构。更新普陀区防汛成员单位，完成

成员单位“八联单”收集、分类、统计工作和《2022年普陀区防汛防台工作预案》修编工作。积极开展地下空间、下立交、防汛物资储备仓库等重点区域防汛检查，共整改2类31项隐患点。组建65支应急抢险队伍共2781人，设立2座区级和6座成员单位防汛仓库，抢险物资储备充足。推进本区“一区一清单”工作，7月完成2处沉管抢修，9月完成1处积水点改造。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防汛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等。在“轩岚诺”和“梅花”台风防御期间，区领导带领全区各级部门严阵以待、科学应对，取得台风防御最终胜利。

五、特色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普陀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构建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高标准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城区，成功创建朝阳河、南北厅、曹杨环浜、武威河等最美河道。2022年正积极申报金昌河为第二届美丽河湖。各级河长担负起河湖治理责任，加强河道及周边环境巡查和治理，引导社会共同爱河、护河。

（二）全力保障防疫形势下城区水安全

普陀区在扎实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一是在疫情防控最关键时期，积极探索“抢险队伍+防疫志愿者”模式，对43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收治点等开展排

水管道排摸、疏通清捞、加装围堰、污水管道改造等，保障排水安全。二是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沿用4-6月分区分类差异化防控的机制，在“街道-居委”“街道-物业”“居委-楼宇”等微信交流群中，科普宣传防汛知识，并第一时间在群内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增强群众防汛安全意识。

（三）持续提升护河队志愿服务影响力

各街镇河长办积极整合社区资源，广泛发动居民投身参与护河志愿队伍。桃浦镇新杨护河护绿志愿队在园区党支部带领下，开展常态化巡河活动，积极捡拾清扫垃圾、摆齐单车、劝导不文明行为，通过宣传手册、视频开展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宣传教育，“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巡河护河我先行”等活动。其他志愿队伍积极开展巡河护河活动，组织开展节约水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主题宣传工作，增强全区公众依法用水、节水和保护水环境的意识。

六、下阶段打算

（一）全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与市水务局保持高效沟通，积极争取桃浦河水系、新槎浦水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市级资金补贴及技术支持，打造桃浦河、新槎浦生态清洁小流域水景走廊，创造更人性化的滨河开放空间，力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过程中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二）积极落实雨水排水能力提标

区级职能部门加强与市级层面沟通，加快推动苏州河深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积极对接选址选线落地落实，结合区内地块出让、苏州河旅游码头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深化细化方案。加快区内详细层级规划编制，为后续工作提供支撑指导，力争早日实现规划目标。

（三）加快水务工程建设并贯彻落实水票制度

2017-2021年本区河湖水面积增加10.8万平方米，水面率由3.56%增至3.76%。2022年普陀区积极配合市初始水票库建立，将2021年新增河湖面积中1.1万平方米纳入市级水票库。下一步将加快历年水利项目审计、审价及销项工作，同时不断加大水体治理和建设力度，夯实并提升各类水体在防汛除涝、水资源配置、生态景观等多方面的功能。

（四）着力压实河湖长制责任提升管护水平

进一步提升河长履职能力与综合素质。深化实施“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工作机制，继续发挥“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作用。加强与嘉定、宝山等区河长办对接联动，对重点进出水断面加强常态化监测，共同维护好界河水质。巩固标准化街镇和村居工作站建设成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河湖生态复苏和污染防治的重任，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接续攻坚，久久为功，持续推动普陀区水环境不断改善。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